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0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劳务分包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本项目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0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劳务分包工程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0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劳务分包工程；

1.2 采购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至今已经建设四期工程，四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750t/d机械炉排炉+1×18MW高速汽轮发电机，于2019年2月并网发电；计划在四期5#炉的远期预留用地建设本期6#炉(即五期项目),重新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1000t/d(60%生活垃圾，30%工业垃圾，10%污泥，机械炉排炉)垃圾处理线。主工艺及说明：本期烟气处理工艺为：“SNCR(氨水)+旋转雾化半干法脱酸+干法(碳酸氢钠)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1号烟气-烟气换热器(1#GGH)+湿法脱酸(NaOH)+2#号烟气-烟气换热器(GGH2)+蒸汽-烟气换热器(SGH)+低温SCR(氨水)”的烟气净化工艺。2023年10月10日开始施工（提前一周进场做施工准备），2024年3月14日试运行，具体日期以甲方要求的甲方要求的实际施工进度为准；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为248万元；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R一家；

E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0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劳务分包工程，主要包括机电工程和钢结构工程系统安装劳务和施工辅材，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1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可参加1个标段的询比采购活动，最多允许获取其中1个标段成交资格。各标段划分情况：/；

2.3 计划工期：2023年10月10日开始施工（提前一周进场做施工准备），2024年3月14日试运行，具体日期以甲方要求的甲方要求的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2.4 建设地点：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

2.5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施工质量、工期协议》；

2.6 安全目标：详见合同附件《安健环协议》。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3.1.1 依法设立：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3.1.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财务要求：/；

3.1.4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3年（2020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4日）至少三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电力施工项目（维修检修不列入项目业绩））；

3.1.5 信誉要求：（1）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8）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1.6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3年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

(3) 其他管理人员：供应商拟派项目现场的质量管理、施工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各1人。施工管理人员须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质量管理人员须持有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1.7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3.2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4、询比采购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若为联合体申请，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下同）（网址：<http://www.ltzxgl.com.cn>）进行注册登记。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8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会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所申请标段缴费并下载询比采购文件。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询比采购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采购平台”—服务专区—注册指南—采购（招标）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采购平台”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电子采购平台”）拒收其响应文件。

4.3询比采购文件每个标段售价0元，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4时00分。

5.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会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选择相应标段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6、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ltzxgl.com.cn>）上发布。

7、其他

7.1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3号楼2层

联系人：姜先生

电 话：15921664620

2023年9月15日